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南價雄字第334號

主旨：關於洪氏賢君等3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黃蕭氏香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06地號，面積24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「全部」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(1) 黃碧：8/672。

(2) 黃弘圳、黃文月：各25/8064。

(3) 洪氏賢、黃曼踰、黃曼翎：各25/24192。

(4) 王葉靜蓉、王錫墩、王奕齊、王錫山、王仁宏、王密：各1/2304。

(5) 黃同喜、黃同海、王黃玉英、陳佳男、陳芬伶：各1/48。

(6) 林慈瑩、林秀菊：各1/60。

(7) 張登富、張喬茵：各1/96。

(8) 余二陽、余秀鑾、余秀珠：各1/56。

(9) 孫春長、孫進丁、孫阿涼、孫麗雲、孫麗玉、孫賜雄、孫見雄：各1/16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

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及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二)